附件3

**安徽省煤矿关闭整合工作经验**

一、煤矿关闭整合工作的主要成效

(一) 煤矿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安徽省在“十一五”期间关闭小煤矿151个、淘汰落后生产能力544万吨的基础上，2011年，再关闭小煤矿15个，淘汰落后产能81万吨，分别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任务的188%和180%，全省煤矿平均单井产能达102万吨，淮南矿业集团等四大国有煤矿企业的产量占全省的96%。2012年，全省计划关闭小煤矿由原来的15个增加到34个，将淘汰产能172万吨。

（二）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好转

2011年，安徽省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2005年下降了46.6%和48.1%；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了70.2%。截止2012年7月底，全省煤矿连续6年多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煤矿关闭整合工作的主要经验

（一）加强领导，完善制度

安徽省煤矿整顿关闭和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全省小煤矿关闭、整合技改工作。各产煤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相应的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和协调机构，并把关闭煤矿的任务逐级分解到基层，形成了从省政府到市县政府、从政府到部门的组织体系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局面。省经信委会同安徽煤矿安监局制定了《安徽省小型煤矿技术改造指导意见》，对保留下来的小煤矿，进行规范管理。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对采矿许可证等证照确需延续的，由证照颁发机关集中办公审理，经整顿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延续。按照《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要求，建立了省经信委和安徽煤矿安监局等11部门共同参与的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这些部门多次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省小煤矿关闭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同时，请新闻媒体和社会各方面给予舆论监督和支持，形成了强大合力。

（三）做实细节，依法淘汰

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了煤矿整顿关闭、整合技改及管理强矿的工作方案。煤矿关闭之前，省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出关闭煤矿建议名单，征求市县意见，修改后上报省整顿关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领导小组下发文件公布关闭煤矿名单，各市县对关闭煤矿下达关闭通知书，并按程序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煤矿企业负责编制矿井关闭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关闭工作中，当地政府安排领导包矿，并指派有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监管人员驻矿盯守，直至关闭到位。为防止关闭工作弄虚作假，还设立了举报电话。多年来，安徽省没有出现因小煤矿关闭而上访的事件。

（四）政策支持，争取主动

2007年以来，省政府共安排160余万元对关闭小煤矿的县（区）政府给予奖励。一些产煤市(县)根据实际建立了小煤矿退出奖励机制和煤矿改造升级的保障措施。2011年，铜陵市在原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煤矿整顿关闭促进煤矿退出转型工作的补充意见》，对退出的生产矿井，每万吨补助100万元；对通过验收的技改矿井或技改工程量基本完成的，按批准能力每万吨补助150万元（市、县两级政府各承担50％）。宣城市、广德和无为县政府也出台了类似的鼓励政策。目前，这些市县的小煤矿已全部关闭。

安徽省政府最近出台了《安徽省小煤矿退出关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设立了煤矿关闭退出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9万吨/年以下小煤矿关闭退出给予补偿。省级财政每年预算4050万元，每万吨产能补偿50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补助原则上不得低于省级标准，重点用于2012年至2014年底前关闭退出煤矿的补偿、职工安置和消除安全隐患等。这一政策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小煤矿关闭工作。